

杜塞尔多夫法院判决宏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 YAG 专利权

2012 年 3 月 29 日，德国的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就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下称“日亚化学”）诉宏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齐科技”）和数家德国经销商（包括 MSC Microcomputers Systems Components Vertriebs GmbH、Gleichmann & Co. Electronics GmbH 及 Glyn Jones GmbH & Co. Vertrieb von elektronischen Bauelementen KG）侵犯其专利权的 [专利侵权诉讼](#) 作出裁判，判决宏齐科技和上述经销商的被控白光 LED 产品侵犯日亚化学所拥有的 [EP 936 682 \(DE 697 02 929\) 号专利](#)（下称“YAG 专利”）。判决书已于 4 月上旬送达。

在这些判决中，法院支持日亚化学关于永久禁令、提供赔偿数额的计算信息和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尽管这些判决并非终审判断，各败诉方还可以针对各判决提起上诉。在那些起诉经销商的案件中，法院还进一步判决经销商必须从他们的贸易伙伴召回被控侵权产品。

关于宏齐科技，法院判决认定所有的被控侵权产品，即宏齐科技生产的四种白光 LED 产品（序列号分别为：HT-V116TW、HT-U158TW、HT-P178 TWU-PQPS-DG 和 HT-T169 TW），侵犯了 YAG 专利的权利要求 1（涉及将基于 YAG 的磷光体和基于氮化镓的蓝光 LED 相结合）。关于德国经销商，仅产品 HT-V116TW 和 HT-U158TW 被控侵权且为法院所支持。

日亚化学相信该判决是白光 LED 产业中重要的判决。

日亚化学寻求保护其所拥有的专利以及其他的知识产权，并且会在任何适当或必要的国家向侵权人采取行动。

联系方式：

公共关系部，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电话：+81-884-22-2311

传真：+81-884-23-7752